

15C

健康和社會關懷議題 — 家庭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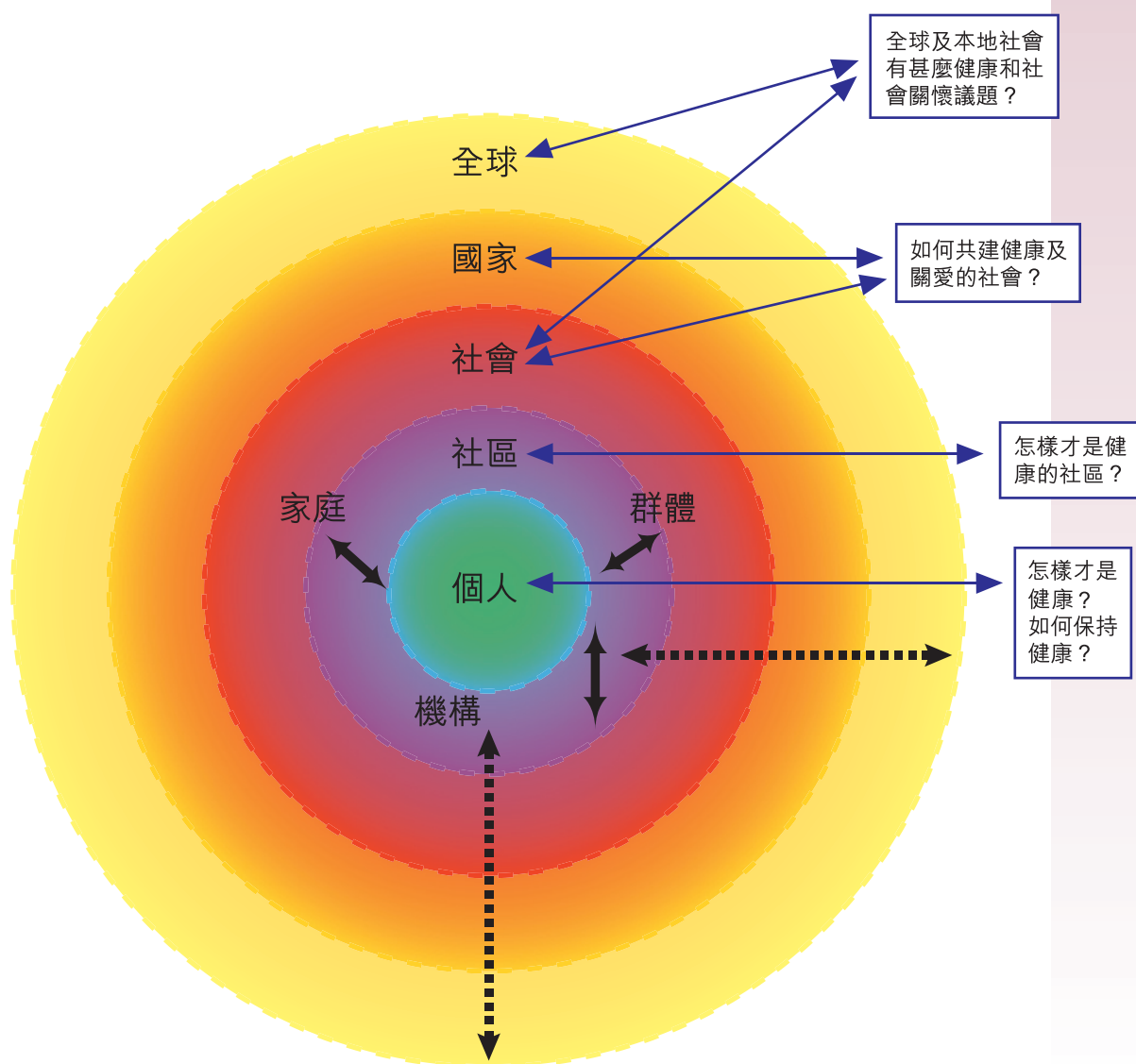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中四至中六)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 主題冊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從個人、家庭、朋輩、社區、機構組織、社會、國家以至全球的不同層面（圖1），多方面探討和瞭解「健康與疾病」、「良好或欠佳的健康狀態」、「個人與社群的關懷」等現象，以及分析他們之間錯綜複雜的相互關係。

圖1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課程的層面和關鍵問題



本部分學與教資源包括十九本主題冊，作為教師的學與教參考材料。主題冊編排以下表所列的層面為基礎，並根據「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 第二章「課程架構」的課程內容，整合為下列五個關鍵問題，讓教師作參考，從而引導學生掌握課程的整體概念和重心，加強學生結合和運用相關的知識以及培養他們的分析能力。詳情如下：

層面	關鍵問題	主題冊	
個人、家庭及群體	怎樣才是健康？	1	個人在人生不同階段的需要和發展
		2	健康和幸福
	如何保持健康？	3	健康體魄
		4	精神健康
		5	社群健康 — 人際關係
社區	怎樣才是健康的社區？	6	健康的社區
		7	關愛的社區
		8	生態與健康
		9	建設健康城市
社會	如何共建健康及關愛的社會？	10	健康護理制度
		11	社會福利制度
		12	醫護與社福界專業
		13	健康和社會關懷政策
		14	關懷社會行動
本地社會至全球	全球及本地社會有甚麼健康和社會關懷議題？	15A	健康和社會關懷議題 — 人口老化
		15B	健康和社會關懷議題 — 歧視
		15C	健康和社會關懷議題 — 家庭暴力
		15D	健康和社會關懷議題 — 成癮
		15E	健康和社會關懷議題 — 貧窮

每本主題冊會提供一些探討該冊主題內容的建議問題，列舉主題冊內容大綱及學生在知識、能力、價值觀和態度方面所期望達到的學習目標。教師可因應學校或社區情境、學生的背境、興趣、學習能力、和根據學生們已有的知識，靈活增刪內容，包括引入有關的時事議題作例子，並利用本資源套的第三部份的第3.1.5節所介紹的圖象組織工具，幫助學生組織和分析複雜的內容、理解抽象的概念，使他們能更有效地建構知識，鞏固所學，融匯貫通。

全球及本地社會有甚麼健康和社會關懷議題？

生活在現代的社會，個人的煩惱往往與社會議題關係密切。所謂個人煩惱，是指發生在個人以及其生活圈子的範圍之內，個人覺得其福祉受到威脅；而社會議題，則發生在整個社會的不同制度及組織之間。同一件事情，可以是個人煩惱，也可以成為社會議題。以年老為例，一個人面對年老帶來的行動不便只是個人煩惱，有超過一半人口同時踏入晚年的話便是社會議題。

社會學家米爾斯¹在《社會學的想像》²一書中提出「社會學的想像」作為了解事物的方式、工具或角度。有社會學的想像的人，能根據想像對生活中的人和事的意義，了解更高層次的社會議題，進而把個人經歷和社會議題連繫起來。透過社會學的想像，學生可以把個人的煩惱與社會議題連繫起來，從而把一些被誤以為是只個人煩惱的事情（例如上網成癮）與社會議題結合分析，使學生更透徹分析社會中的問題，對社會制度等加以考量，從而積極地解決社會問題。

下頁表列出主題冊15A至15E在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課程（中四至中六）所涵蓋的課題，方便教師參考：

¹ 米爾斯 (C.Wright Mills)

² 《社會學的想像》(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1959)

主題冊		課程及評估指引課題
15A	人口老化	<u>必修部分</u> 2B當代有關危機的議題 2D健康及社會關懷行業的發展 3B製訂健康和社會關懷/福利政策 3C健康和社會關懷政策的實施
15B	歧視	<u>必修部分</u> 2B當代有關危機的議題 3C健康和社會關懷政策的實施
15C	家庭暴力	<u>必修部分</u> 2A與健康、社會關懷、個人與社會福祉有關的結構性議題 2C生活方式改變、全球化及家庭的轉變引致人口更容易受疾病感染或處於危險邊緣 4D社會關懷、健康的關係、社會責任，對家庭、社區和群體的承擔 5B健康及社會關懷的機構和服務
15D	成癮	<u>必修部分</u> 1B影響個人發展的因素 2B當代有關危機的議題 5C理解精神健康屬個人狀態及其與社會情境的關連 5B健康及社會關懷的機構和服務
15E	貧窮	<u>必修部分</u> 2A與健康、社會關懷、個人與社會福祉有關的結構性議題 3B製訂健康和社會關懷/福利政策 5B健康及社會關懷的機構和服務

15C 家庭暴力

內容

15C.1 世界衛生組織觀點	7
(A) 認識家庭暴力	7
(B) 家庭暴力的成因理論	7
(C) 社會生態模式	8
(D) 家庭暴力的循環歷程	10
15C.2 不同形式的家庭暴力	12
(A) 虐待兒童	12
(B) 虐待老人	15
(C) 虐待配偶	16
15C.3 預防和介入	19
(A) 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	19
(B) 香港的相關政策和服務	21
(C) 現有的法例	29

本主題冊學習目標

透過本主題冊，我們期望學生可以：

價值觀和態度

- ❖ 尊重家庭成員及個人的平等權利

知識

- ❖ 明白家庭暴力的影響及啟示
- ❖ 分析引致家庭暴力的原因
- ❖ 認清有需要人士和家庭所能得到的支援和服務並提出可行解決方案

主要問題

要達到上述學習目標，教師可以運用以下主要問題幫助學生思考：

- ❖ 家庭暴力如何影響個人、家庭、社區及社會？
- ❖ 如何在不同層面預防家庭暴力？

15C.1 世界衛生組織觀點

(A) 認識家庭暴力

世界衛生組織為「暴力」所下的定義是：「蓄意地運用軀體的力量或權力，對自身、他人、群體或社會進行威脅或傷害，造成或極有可能造成損傷、死亡、精神傷害、發育障礙或權益的剝奪。」（參考資料：<http://www.who.int/topics/violence>，2009年1月2日）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暴力的類型大致上有：針對自身的暴力、人際暴力和集團暴力。從家庭成員和親密伴侶關係而來的暴力行為，可視為人際暴力之一種。家庭暴力通常在家中發生，但是也有例外，家庭暴力的虐待方式，可以是身體、性、心理以及剝奪或忽視，對象可以是配偶、兒童、老人。家庭虐待是發生在有親密、親屬或親戚關係的人之間，有威嚇、暴力和虐待行為，無分性別。

家庭暴力可以是故意或無意的行為。人雖然有使用暴力的意願，但不一定有動機要造成傷害。犯事的人不一定知悉該種行為的危險和傷害，例如：父母可能為了使哭號的嬰兒安靜而大力地搖他，卻可能使嬰孩的腦部因此受損。這位父母明顯地使用了暴力，但這行動並不包含傷害的動機。此外，某些人基於文化背景或信念，並不知道某些行為會帶來危險和傷害。因此世界衛生組織界定暴力的意義為：可引致個人健康受到重大影響的行為。

(B) 家庭暴力的成因理論

1. 個人心理特質觀點

- ✎ 施暴行為來自施暴者個人的特質 (如缺乏安全感、人格異常、衝動與操控形性格、曾經是受虐者等)。
- ✎ 受虐者通常是較低自尊、依賴性格、委屈於傳統角色、溝通技巧差等人格特質。
- ✎ 亂倫家庭的父親常有童年被剝削的經驗，深怕被拋棄，母親則與受害子女的關係疏離，感情與經濟上較依賴配偶。

2. 壓力觀點

- ✎ 暴力行為的發生是施暴者處於壓力狀態下的結果，壓力源可包括失業、孩子難以管教等。
- ✎ 家庭系統理論指出，孩子在家庭暴力的環境中成長，也會學到親子互動與夫妻互動的暴力模式，進而帶入他們的成人世界。

3. 社會心理學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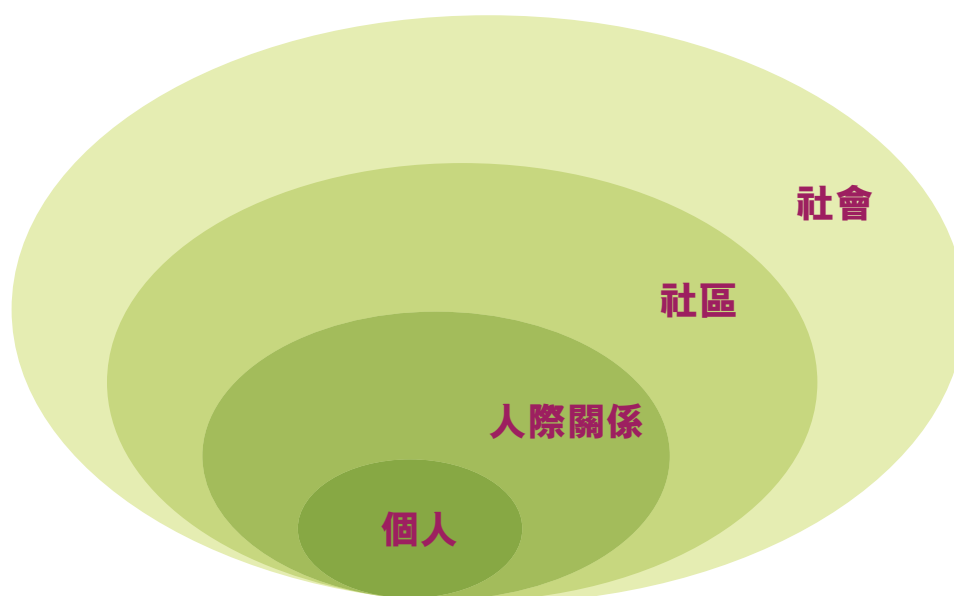
- 📖 社會學習理論指出，施暴者的暴力行為來自於對身邊其他人的模仿或對媒體的學習。
- 📖 女性主義論者則認為社會以「男人為中心」的想法建構，因此男性透過暴力來達到對女性的控制，以維持男人為中心的現象。

4. 社會生態模式觀點

- 📖 人是活在與系統的互動當中，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並非由單一因素就能綜合解釋，必須從個人、家庭、社會、文化等層面綜合解釋。
- 📖 暴力行為是個人、人際、社會、文化和環境等因素互為影響所引致的結果。用公共衛生方法預防暴力的重要步驟，就是去了解這些因素與暴力的關係。
- 📖 研究人與環境因素的關係，視暴力為多種層次因素對行為影響的結果。

(C) 社會生態模式

圖15C.1 世界衛生組織理解家庭暴力的社會生態學模式



1. 個人

社會生態模式的第一個層次，是要確定生物因素和個人歷史因素如何導致暴力行為，包括個人的心理反應、特質如：衝動、缺少教育、吸毒，以及先前曾有侵犯和虐待經歷也會引致暴力行為。一位曾受虐或目睹暴力的兒童比一般非暴力家庭

成長的兒童有較高的可能會施暴。顯見原生家庭對家庭暴力的影響。

2. 人際關係

第二個層次是探討社會關係，如何增加受暴力傷害和暴力傷害的可能性。這些關係包括：同輩、親密伴侶、家庭成員。

在一般的家庭暴力，受害人與施暴者共同生活，日夕相處，甚至同居一室，這些情況都會增加遭受暴力的可能性。因為各方面都需要保持這個關係，受害人便會可能反復遭到侵犯。

婦女在一個以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結構屬於弱勢，當暴力發生時較不易尋求協助，從而陷入暴力循環的漩渦中。如果親子間的溝通經常衝突，當壓力不斷累積便容易促發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的本質 — 權力與控制

權控輪盤 (Duluth Minnesota)

參考資料來源：www.duluth-model.org

強迫及威脅對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恐嚇要傷害她/ 他或離開她/ 他 ◇ 威脅她會自殺 ◇ 強迫她撤銷控訴 ◇ 強迫她做非法的事 	小事化否認、責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虐待小事化 ◇ 不把她/ 他的開心當真 ◇ 否定有虐待發生 ◇ 將責任歸咎給她/ 他
經濟上的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她/ 他無法工作 ◇ 讓她/ 他開口要錢 ◇ 將她/ 他的錢拿走 	孤立她/ 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控制她/ 他可做甚麼、看甚麼、讀甚麼 ◇ 和誰說話 ◇ 去那裡
利用男人的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待她像個奴隸 ◇ 自己做重大決定 ◇ 表現得像個主子 ◇ 定義男女性的角色 	精神上的虐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侮辱貶抑對方 ◇ 讓她/ 他覺得自己很糟糕或以為自己瘋了 ◇ 讓她/ 他感到罪惡感
利用小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她/ 他覺得為小孩感到內疚 ◇ 威脅將小孩帶離 	使用恐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眼神、姿勢讓她/ 他心生害怕 ◇ 虐待寵物、砸東西，破壞她/ 他的物品 ◇ 使用武器

3. 社區

第三個層次是研究蘊涵各種社會關係的社區環境。它指與個人在家庭以外所互動的機構形成的系統，包括學校、公司、宗教團體、醫院、社區活動中心等。系統中的單位愈能發揮預防家庭暴力的功能，則家庭暴力愈能有效的被發現與介入。如果學校提供家庭暴力預防教育，如果醫院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如果社區能提供預防熱線或輔導服務，便能營造出一個敏感與支持的環境，有助打擊家庭暴力。

4. 社會

第四個層次也是最後一個層次，就是研究各種影響暴力行為的更宏觀社會因素。這些因素都較容易會孕育暴力，例如：以暴力解決衝突、父母對孩子擁有絕對權威和權力，以及男性駕馭女性的文化規範。

一個男尊女卑的社會容易形成容忍男性施暴的社會，也較易合理化家庭暴力。一個國家的法律如何定義家庭暴力也會影響到人民對家庭暴力的看法。如果虐待兒童是一種管教而不觸犯法例，這樣的社會無異會助長虐兒的行為。

(D) 家庭暴力的循環歷程

1. 壓力期

為家庭暴力的醞釀時期。在這個時期，引起家庭暴力的潛在因素已經存在，雙方關係開始緊張，形成一觸即發的態勢，像是一個輕輕碰一下就會失去平衡的天平，此時受虐者會有「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般戰戰兢兢的心情。此時還不致於有激烈的爭吵，多以冷戰的方式出現，偶而會有小型的爭吵。這段期間也是制止暴力發生最有效的時期，如雙方能進行有效的溝通，整個暴力循環可能尚未展開時，就予以終結。隨著暴力循環發生次數的增加，壓力期會逐漸縮短，甚至這段醞釀期會完全被省略。

2. 爭執期

為家庭暴力導火線的介入時期。此時在壓力期的平衡狀態已經被破壞，雙方開始會有大型的爭吵，爭執情形進入白熱化階段。這個時期通常就直接引出暴力行為，一般而言，這段期間已經開始有心理虐待的行為，如用辭羞辱對方、威脅對方要進行暴力行為、意圖強迫改變對方行為等。在這些歷程後，就會直接引出身體暴力的行為，即施暴者意圖以暴力行為中止爭執，維持絕對優勢。同壓力期一般，爭執期也會隨著暴力循環次數的增加而縮短，甚至在爭執期一開始或根本沒有發生爭執的情形下，暴力行為就會發生，這是因為暴力行為已經成為一種習慣了。

3. 虐待暴力期

為暴力行為正式開始的階段。經過上述兩個階段的蘊育而產生出具體行為，這個時期的暴力以身體虐待及性虐待為主。在一連串的暴力行為(如拳打腳踢、強暴)後，這個時期的受虐者往往因為極度的驚嚇而覺得腦中一片空白，等到暴力行為結束後才開始會有情緒的知覺。他們通常先是覺得困惑，然後感覺到恐懼、害怕，接著會產生憤怒及無助等較複雜的情緒。這個時期會隨著暴力行為次數的增加而漸漸成為暴力循環的全部，因為施暴者學習到直接採取暴力行為是解決問題、中止爭執、紓解壓力及維持家庭地位優勢最快的方式，而且通常不會受到任何懲罰。當家庭暴力次數增加，甚至成為一種常態或習慣時，暴力循環就只是虐待暴力期的延續，其他的階段已無發生的必要。

4. 蜜月期

為家庭暴力的暫時停歇時期。此時施暴者通常會竭盡所能的示好、道歉，也會做一些彌補性的行為。又或是否認、縮小、合理化先前的暴力行為，而受害者通常在此階段會有暴力已經結束的錯覺，但其實只是暫時停歇而已，很可能另一個暴力循環又會開始。由於施暴者在此時可能會比平常更加討好受虐者，再加上與虐待暴力時期比較起來，實在是差距很大，因此受虐者常常會因為「他還是很愛我的。」、「他只是一時衝動。」等想法而覺得心軟，沒有採取任何阻止家庭暴力的措施。而在施暴者看來，他會覺得「反正她一定會原諒我。」、「只是哄哄她、道個歉，也不會很難取得她的原諒。」，使用暴力對施暴者而言，只有好處而沒有壞處，因此其暴力行為或會變本加厲。和壓力期與爭執期相同，蜜月期也會隨著暴力循環次數的增加而縮短，甚至消失，因為施暴者漸漸將暴力視為理所當然。

15C.2 不同形式的家庭暴力

(A) 虐待兒童

「虐待兒童」一般是指任何危害或損害18歲以下人士身心健康，以及成長發展的行動或疏忽行為。

1. 虐待形式

虐待兒童的形式有：

身體虐待	包括非意外地使用暴力、蓄意下毒、使之窒息或燒傷，因而使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以及對兒童身體作出非意外的傷害。
性侵犯	讓兒童參與非法的性活動（例如：強姦或口交），或是兒童在不理解情況下同意進行這些行為，包括對兒童直接或間接的性剝削和性侵犯（例如：製作色情物品）。
疏忽照顧	嚴重或持續地忽略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疏忽的形式可以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體上（例如：未能為兒童提供足夠的食物、衣服、庇護，以防止他們受傷或痛苦，以及未能提供適當監護，或不去照料兒童）◇ 醫藥上（例如：未能提供必需的醫療健康或精神健康治療）◇ 教育上（例如：未能提供教育，或不理會兒童因殘疾而引致的教育需要）◇ 感情上（例如：忽略兒童的感情需要，未能提供心理照顧）
精神虐待	對兒童施行危害或損害情緒或智力發展的重複行為和態度，或極端事件。例如：拒絕、恐嚇、孤立、剝削／讓兒童學壞、不理會兒童的情緒反應，說兒童無用、不完美、不被重視或不被愛護。這些行為都即時或至終傷害兒童的行為、認知、情感和身體功能。



參考資料

香港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編製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07年修訂本）。

2. 虐待和忽視兒童的原因

從社會生態模式看，虐待或忽視兒童的行為有不同因素，包括：兒童的個人因素和家庭因素、照顧者因素、犯罪者因素、當地社區情況，以及社會、經濟和文化環境。

個人

增加兒童受害危機的因素有：

年齡	兒童會否受到虐待，與兒童的年齡有一定關係。致死的身體虐待大部分發生在幼童身上，大多數的受害人年齡少於兩歲。
性別	在多數國家，針對女孩的虐待現象，例如：殺嬰、性虐待、忽略教育和營養，以及強迫賣淫要比男孩的情況嚴重。在許多國家，男童受到嚴厲體罰的危險性也很高。不同的社會對女性角色和男孩、女孩重要性的認識，也存在着很大的文化分歧，這現象也許可以解釋差異的原因。
特殊情況	早產兒、雙胞胎和殘疾兒童受到身體虐待和忽視的危險也較高。出生體重過輕、早產、患病、身體殘疾或有智力障礙的幼兒或兒童，也更少得到愛護，親情維繫也會受到影響，因此更容易受到虐待。

人際關係

涉及照顧者和家庭因素有：

性別	虐待者的性別也與虐待類型有關。儘管如此，致命損傷、虐待性骨折和其他致命傷害的施暴者往往都是男性。在許多國家，性虐待者也多為男性。
家庭結構和經濟狀況	做出身體虐待行為的父母與一般父母相比，前者往往較年輕、單身、貧窮、失業，以及教育程度低。父母教育程度較低，以及經濟收入較低，無法滿足家庭需要，都會增加兒童受到身體虐待的可能性。
家庭的規模和構成	大家庭與不穩定的家庭環境，例如家庭成員不斷遷入或遷出，這些因素都會使家庭結構經常發生變化，這些情況在長期忽視的虐待例子中比較顯著。

<p>人格和行為特徵</p>	<p>容易在身體上虐待孩子的父母有一些特徵，就是自尊心低、控制衝動的能力低、有精神問題和反社會行為等。有忽視傾向的父母也具有許多相似問題，他們可能不能對重要的人生大事作出合理安排，例如：結婚、生兒養女或找工作。這些特點會影響到他們教養子女的方式，也會使他們的社會關係斷裂，使他們無法承受壓力，以及得不到社會制度的幫助。</p> <p>虐待孩子的父母往往缺乏知識，對孩子的成長抱有不切實際的期望。這些父母容易被激怒，對孩子的情緒和行為產生厭煩。</p>
<p>既往的受虐史</p>	<p>在兒童時期受過虐待的父母，虐待自己孩子的危險性也較高。</p>

社區

社區因素有：

<p>貧窮</p>	<p>虐待現象在高失業地區和貧民區的發生率較高。長期貧困影響了父母的行為和他們獲得社會援助的能力，從而對兒童產生不利的影響。</p>
<p>社會資本</p>	<p>社會資本反映一個社區的團結和凝聚力。社區網絡和鄰里聯繫具有保護兒童免受虐待的作用。</p>

社會

社會因素包括：

<p>文化價值觀和經濟力量；</p>
<p>性別和收入的不公平；</p>
<p>不同文化的性別角色和親子關係的標準；</p>
<p>有關的兒童及家庭政策；</p>
<p>嬰兒和兒童的預防性醫療健康護理類型和範圍；</p>
<p>為兒童和家庭提供安全保障的社會福利是否完善；</p>
<p>社會保障的類型和範圍；以及</p>
<p>司法系統的效率。</p>

(B) 虐待老人

1. 虐老問題

虐待老人屬家庭暴力之一種，但較少受到關注。按照中國傳統文化，家醜不外揚，因此老人絕少向朋友或別人訴說自己的家庭問題。可能人的年紀愈大，便愈不願意舉報自己被虐待，尤其是受虐老人的生活要完全依賴施虐者；或是受虐老人與施虐者之間有親屬關係；又或者受虐者因有精神問題或身體不便，不能把事件告訴其他人。老人受虐待會損害健康，甚或使原先有的身體毛病惡化。老人受虐多屬長期性的問題，而且多數不為人知。今天老年人的數目上升，對老人照顧者的需求也隨之增加，社會必須採取更多措施才能解決虐待老人的問題。

2. 虐待老人的原因

個人

虐待老人的施暴者或許患上精神疾病，或有吸毒的問題。認知不足和身體殘疾，是老年人受到虐待的危險因素。年紀大、不能照護自己的老人，佔據虐待案例的大多數。

人際關係

照顧者所承受的壓力是決定他們會否虐待老人的其中一個因素。照顧者和被照顧者整體關係的好壞，是決定虐待事件發生的因素，他們雙方在虐待發生前的關係也可以用來預測虐待事故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經濟拮据也是虐待老人的重要危險因素之一。家人不願為老人就醫付費而心存怨恨，也是導致虐待老人的原因。此外，受虐者出於倚賴所產生的「相互依賴網」，使受虐者更容易受到虐待，施虐者和受虐者兩者之間存在着強烈的情感依附，使外人很難介入他們之間的關係。有時吸毒也是虐待老人的原因，老人的成年子女沾染毒癮，會因此向老人施暴，搶走老人的錢財。

社區和社會因素

社會孤立既是虐待的原因，也是虐待的結果。許多老人由於身體殘疾或精神疾病而受到孤立。如果失去朋友和親人，老人得到社會交流的機會就更少了。

傳統文化如果歧視老人、性別，以及有暴力文化傾向，也是老人受虐待的原因。老人給人的一般印象是衰弱、無助、對人依賴，使到老人似乎不值得政府投資在他們身上，甚或得到家庭的照顧。

在中國，虐待老人的原因也包括：年輕人對長輩不尊重；傳統家庭與新式家庭結構出現矛盾；老年人基礎支援網絡重建；年輕人移居到新市鎮，將老年父母遺留在居住條件逐漸惡化的地區。

受虐老人通常比較貧窮，特別是老年女性，他們欠缺生活必需品，也沒有家庭的支持，這些都增加了他們受到虐待、忽視和壓迫的危險。



虐老防治資訊網

<http://ears.hkcs.org>

(C) 虐待配偶

1. 定義

「家庭暴力」最常見的形式是出自親密伴侶的暴力，「親密伴侶暴力」會於同性或異性關係中發生，施暴力者涉及丈夫、前夫、男友、或前男友，但「受虐者」施並非只限於女性，男可性也有可能是「受虐者」。

根據《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社會福利署），虐打配偶屬家庭暴力的一種。虐打配偶的定義，是使用暴力或威嚇對方將會使用暴力，向對方造成身體或心理傷害，使一方受制於另一方。虐打配偶一般是指身體襲擊，但也可以是身體的侵犯或性侵犯，例如：掌摑、推撞、腳踢、擊打、拳打，也可以是心理虐待，例如一再以言語施虐、騷擾，或加以禁錮，以及剝奪配偶的生理和經濟資源，以及社交活動。這是一種有步驟地迫害伴侶的行為。施虐者通常會對受虐者諸多挑剔，批評得體無完膚，但施虐者對這種心理虐待卻說成是：「我只是教他做人。」

2. 虐打配偶的原因

個人

人口特徵、個人經歷和人格因素，一直都被視為與男性對親密伴侶進行身體攻擊有關。人口特徵因素如年輕和低收入，也與對伴侶施行身體暴力有關。此外，家庭暴力也是男性暴力觀形成的一個極其重要因素。另外的危險因素是酗酒，飲酒或酗酒與虐打配偶可能有密切的關係。在加拿大和美國有多項研究顯示，攻擊妻子的男人多會在感情上有依賴，缺乏安全感，自尊心低，他們難以控制自己的情緒衝動。

儘管情況並非絕對，但有較高的社會經濟地位，有助婦女避免身體的暴力。貧困的婦女更容易受到各種形式的虐待。對於某些男性而言，貧困可能會使他們產生壓力和挫折感，因為他們不能充當社會所預期的供應者角色。貧困同樣可使婚姻關係出現爭拗，也使婦女更難脫離暴力環境或惡劣關係。

關係

在人際關係中，虐打配偶最常見的原因是婚姻衝突或關係不協調。衝突可引致暴力行為。不論丈夫的經濟地位、壓力程度和其他健康狀況如何，婚姻中的爭吵與妻子遭受身體暴力的關係十分密切。

社區

此外，社區對虐打配偶的反應也可能會影響施虐的程度。那些不接受虐打配偶的社區，發生暴力的水平最低，受虐婦女有權在蔭庇機構或通過家庭支援而得到保護。如果婦女被虐打，社區可以採取正式的法律途徑，或使鄰居施予道德壓力而介入衝突，制裁施虐的行為。

社會

在婦女地位處於過渡期的社會，虐打配偶的發生率最高。在婦女地位低微的社會，男性不需要施加暴力來增加威信。如果婦女在社會地位較高，她們也可擁有足夠的力量去改變傳統的性角色觀念。在婦女開始擔當非傳統角色或已成為勞動力的社會中，家庭暴力的發生率則較高。

男性在家庭中具有經濟權力和決策權力的社會，虐打妻子更容易發生，婦女不易辦理離婚，成人通常也以武力去解決衝突。另一個原因是這些社會缺乏婦女工會的組織，婦女得不到穩定的社會支持和獨立於丈夫和家庭的經濟能力。

3. 虐打配偶可能造成的社會問題

在親密關係中，女性受虐者較常出現、較嚴重、較重複地在經濟弱勢的鄰里區域出現。

很多親密伴侶暴力對受虐者帶來嚴重身心創傷的後果。例如：親密伴侶的暴力會與若干不幸的健康問題，如性傳染病有愛滋病，婦科失調問題；為醫療及社會照顧帶來昂貴的負擔。

虐待配偶帶來一些負面的健康行為。暴力程度愈嚴重，其引致負面健康行為出現的機會愈強。

涉及高危的性行為

- 無保護的性
- 減用避孕套
- 過早的性主動
- 選擇不健康的性伴侶
- 多個性伴侶
- 以性作交易食物、金錢、或其他物件

使用有害的物質

- 吸煙
- 飲酒
- 飲酒駕駛
- 違法使用藥品

不良的飲食行為

- 節食
- 濫用節食藥物
- 暴食

虐待兒童

兒童有可能因在父母發生親密伴侶暴力事件中受傷害。而親密伴侶暴力大部份與兒童虐待相重疊。母親曾被虐的兒童，可能比其他母親沒有被虐待的兒童更容易因父母間的暴力行為而受傷或虐待。

15C.3 預防和介入

(A) 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

世界衛生組織認為，以公共衛生模式處理家庭暴力的方法是跨界別的，也應以科學為依據的。他們還認為公共衛生模式強調集體行為，需要不同部門界別互相協作，才能解決問題，例如：衛生、教育、社會服務、司法和政策制定等。公共衛生的重點不應只在接受暴力，或對暴力反應，而是加以預防暴力行為及其後果。

1. 預防

家庭暴力的防治策略(三級預防概念)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不只是在於提供直接與危機介入的服務，其最終的工作目標是希望能終止家庭暴力的循環，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

預防層次	目標	運作層次	方法
初級預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覺醒大眾對家庭暴力的認知◇ 倡導家庭和諧	社會層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社會性的暴力來源 (如失業、歧視等)◇ 摒除暴力合法化的現象◇ 提倡社區協作，降低家庭孤立性◇ 透過教育改變性別角色定型◇ 提倡婚前及家庭教育
二級預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辨識暴力潛藏因素◇ 提供監視的功能◇ 及早發現，及早介入	專業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風險管理的概念◇ 發展偵測危機因素的方法◇ 訓練醫療、社工、老師、警察等專業人員及早辨識的能力◇ 提供介入方案，以防惡化
三級預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暴力重複發生的機會，以減低受害人的傷亡	專業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急診檢傷、驗傷◇ 緊急安置◇ 法律協助◇ 警方介入◇ 司法訴訟◇ 安全計畫擬定◇ 心理輔導



參考資料

- ◇ 《從公共衛生角度處理家庭及性暴力研討會文集》(2003年)
- ◇ 香港大學虐兒及虐偶研究報告(2005年)
- ◇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報告(2004年)
-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家庭暴力資料庫 www.hkcss.org.hk/fs/er

2. 各種介入方式

以上介紹有關家庭暴力來源的每一個層面，都代表了某類危險因素。因此，每一個層面都是制定預防計畫的關鍵。

個人	辨識及處理個人的危險因素，採取措施以改正個人的危險行為；例如：有關方面會對家庭施暴者提供治療計畫。多數計畫都以小組形式討論性別角色問題，並且傳授技巧，包括如何適應壓力和忿怒，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以及關懷別人的感受。
人際關係	改善親密關係，努力創造良好的家庭環境，為功能失調的家庭提供專業幫助和支持；例如：探訪家庭、提供資訊、給予支援，以及提供其他服務，以改善家庭的功能。有關方面可能會探訪所有家庭，或一些有高風險遭受暴力的家庭（如：初為父母者、年輕父母，或單親父母）。
社區	建立鄰里和社區聯繫及網絡，以支援高風險的家庭。教育和提高公眾意識的運動是其中一項策略，以便建立社區支援。教育不單是傳授新的知識，也應該能夠改變社區成員的態度和行為。公眾教育和提高意識運動之目的，是讓社會大眾認識各種形式的暴力，確認暴力的徵狀，以及知道獲得幫助的途徑。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應為家庭暴力特別制定法律。最常見的處理方法，就是透過訂立新的家庭暴力法律，或是修訂現有的罰則，將身體、性和心理虐待刑事化。立法背後的信息就是，家庭暴力是罪行，是社會不容許的。◇ 關注性別不公平問題，以及錯誤的文化觀念和行為。關注與暴力有關更為宏觀的文化、社會和經濟因素，並且設法改善這些因素；例如：實施家庭計畫的項目，幫助家庭控制人數增長，這有助於防止兒童受到虐待。

(B) 香港的相關政策和服務

1. 家庭議會

家庭議會於2007年12月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整合青年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和安老事務委員會所涉及的家庭支援事務。

家庭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 提倡重視家庭觀念作為促進社會和諧的主要原動力；並推廣以家庭作為核心的支援網絡，藉以鞏固親密和睦的家庭關係。
- ✎ 就制定全面支援和強化家庭的政策及策略，以及就發展相關計畫/ 活動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並且監察推行情況。
- ✎ 就整合政府各個政策局和部門，對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的家庭政策和有關計畫，向政府提意見，以確保互相協調。
- ✎ 籌畫/ 推行為特定年齡組別及/ 或性別而設的計畫/ 活動；以及落實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 ✎ 在有需要時從事研究工作，以加強社會對家庭事務的認識。

2. 為所有家庭而設的預防服務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目標，是維繫和加強家庭的凝聚力，促使家庭和睦，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或應付各種問題，並為未能自行應付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

✎ 不同的預防服務

為所有家庭的服務	<p>◇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p> <p>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社會福利署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是一種嶄新的家庭服務模式，旨在為不同的個人和家庭提供全面、整全和一站式的服務，以滿足社區中個人及家庭的各種需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家庭資源組、家庭支援組和家庭輔導組組成。現時有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分布全港，並有兩間設於東涌的綜合服務中心，這些中心均依從「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方向，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p> <p>服務包括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互助小組、輔導和轉介服務等，並提供延長開放時間服務。</p>
----------	---

<p>為所有家庭的服務</p>	<p>◇ 幼兒服務</p> <p>幼兒中心服務之目的，是要為支持和鞏固家庭，促進三歲以下幼兒的體能、智能、語言、社交及情緒發展。大部分幼兒中心均為政府資助，或由私人的非牟利機構開辦。</p> <p>◇ 家庭生活教育</p> <p>家庭生活教育是兼具預防和發展功能的社區教育，旨在透過一系列的教育或推廣活動，例如：座談會、講座、小組、家庭活動及展覽等，以加強家庭功能、鞏固家庭關係和預防家庭破裂。除了家庭生活教育服務的單位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亦提供家庭生活教育，並將這些服務納入服務範疇。此外，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也會提供與家長有關的活動，而學校社會工作的服務，亦會透過各種活動推行家長教育。</p>
<p>為急切需要家庭的服務</p>	<p>◇ 寄養服務</p> <p>為18歲以下，因種種緣故而缺乏家人照顧的兒童，提供家庭式照顧服務；讓他們能夠繼續享受家庭生活，直至能與家人團聚、入住領養家庭，或獨立生活。</p> <p>◇ 急切寄養服務</p> <p>緊急寄養服務為一些遇到突發或緊急事故的家庭，暫時照顧他們的子女，讓這些兒童能夠繼續享受家庭生活和歡樂，直至與家人團聚，或獲得長期住宿安排。寄養期限最長為六星期。</p> <p>◇ 日間寄養服務</p> <p>日間寄養服務是要支援一些不能在日間照顧10歲以下孩子的家庭，向有關孩子提供日間的家庭寄養照顧，待晚上才回到親生父母身邊。這樣可讓孩子繼續享受家庭生活和歡樂。</p>
<p>為長期需要家庭的服務</p>	<p>◇ 領養服務</p> <p>社會福利署的領養課為父母雙亡、被父母遺棄，以及非婚生而其父母未能給予撫養的兒童找尋合適而永久的家庭。部分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因缺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而會被海外家庭領養。領養課同時協助私人安排的領養，如繼父母或親屬的領養。</p> <p>◇ 家務指導服務</p> <p>為家長、需要照料家人的人士或個人，提供家居訓練及督導，幫助他們發展自我照顧、處理一般家務，以及護理幼兒和其他有特別需要家庭成員的技能，最終以加強他們個人或家庭的獨立生活能力。</p>

為長期需要家庭的服務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為年齡在21歲以下，因種種原因（例如：行為、情緒、關係問題，以及因疾病、死亡和遺棄）而未能得到適當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人，提供住宿照顧。

(參考資料：社會福利署網頁：<http://www.swd.gov.hk>)

3. 家庭暴力的執法機構

在香港婦女協會資助下，和諧之家於1985年4月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服務。政府也自1989年起資助庇護服務。

1995年，政府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的防止虐打配偶工作小組。該小組成員分別來自社會福利署、衛生福利科（今已改組為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各非政府機構、房屋署、律政司、醫院管理局、教育署（今已改組為教育局）和法律援助署，這是很重要的一步，標誌着香港正以跨專業合作方式去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天水圍於2004年4月和2007年11月先後發生悲劇，引起大眾關注，關心社會資源能否有效地運用去保護有這種風險的家庭。發生在2004年4月的悲劇是一宗雙重殺人案，父親在殺死妻子和一對雙生的女兒後，又以致命的方式傷害自己。該名母親在事發前曾經聯絡社工，更在當日聯絡過警方，但仍然未能防止悲劇發生，社會不停談論為何現有機制失效。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小組成員來自不同政府部門、醫院管理局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該工作小組負責籌畫處理虐打配偶和性暴力問題的策略和措施（社會福利署相關網頁：<http://www.swd.gov.hk/vs>）。

處理家庭暴力的政府部門：

勞工及福利局 ⁽¹⁾	制定及檢討與家庭暴力有關的政策和法例，並諮詢有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意見。
社會福利署	透過危機介入處理、支援服務及預防教育，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警方	(a) 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免受襲擊； (b) 防止受影響人士再受襲擊； (c) 對施虐者採取堅定和積極的行動； (d) 調查罪行；及 (e) 轉介受害人及／或施虐者予適當的政府機構，尋求協助。
法律援助署	為符合申請資格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房屋署	在適當情況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房屋援助。
醫院管理局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醫療服務。
民政事務總署	建立和維持整體的社區支援網絡，以便倡導及鼓勵社區人士互助及互相支援。

註(1)：2007年7月1日前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負責。



參考資料：

《選定地方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2008年6月，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http://www.legco.gov.hk/yr07-08/english/sec/library/0708rp09-e.pdf>

4. 針對家庭暴力的服務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是由經驗豐富的社會工作者提供服務的專責單位。社工會為虐兒和虐待配偶個案的受害人、施虐者及其家人提供一系列一站式的服務，包括外展、背景調查、危機介入、法律保護、深入個案和小組治療。如有需要，社工亦會安排各項服務轉介，例如法律援助、學校和宿位安排等。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接受直接申請或由任何機構轉介接受虐兒和虐待配偶服務的個案。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服務中心

社署接到的虐兒和虐待配偶個案會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處理，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服務中心亦會為虐兒和虐待配偶個案的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輔導和實質援助。

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服務中心會為遭受性暴力侵犯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危機介入、治療及支援小組、陪同報警（如有需要）及安排其他服務轉介，包括臨床心理服務、經濟援助、法律服務、學業和就業安排、住屋安排（例如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計劃）及其他社區資源。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服務中心接受直接申請或任何機構的轉介。

醫務社會服務

公立醫院和專科診所的醫務社會工作者會透過來自醫護人員、警方或其他機構的轉介，及病人或其家人的直接申請，接獲虐兒、虐待配偶和性暴力個案。醫務社會工作者會為虐兒、虐待配偶和性暴力個案的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輔導、實質援助，以及轉介病人申請復康服務和有關社區資源等。

臨床心理服務

社署轄下五個臨床心理服務課的臨床心理學家會為出現心理症狀的受害人及其施虐者提供評估及治療服務。這些個案包括家庭暴力及其他性暴力個案中的受害人及其施虐者。此外，臨床心理學家亦協助處理暴力個案的社工，提供諮詢服務。臨床心理服務課會接受社署各單位轉介的個案。

部份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服務中心及醫院管理局轄下主要的普通科醫院也設有臨床心理服務，為有關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提供協助。前者通常接受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服務中心或指定的非政府機構轉介的個案；後者一般只受理經由醫生或精神科醫生轉介的個案，除非有關個案同時也接受醫院管理局的精神科服務，否則通常只有住院治療的個案才會獲跟進。

支援證人計劃

為加強對受虐兒童在刑事審訊程序中作供時的支援，社署與警方成立支援證人計劃，為需要在法庭以電視直播聯繫系統作供的受虐兒童提供支援者，陪伴其出席有關案件的聆訊。支援證人計劃亦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提供支援服務。有關申請安排支援者，會由警方向社署提出。

婦女庇護中心

現時本港有五間地址保密的婦女庇護中心提供臨時居所和支援服務予面臨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的婦女及其子女，分別是維安中心、和諧之家、恬寧居、昕妍居及曉妍居。庇護中心會提供廿四小時入住宿舍服務。庇護中心接受直接申請或任何機構的轉介。



婦女庇護中心資料

- ◇ 維安中心 熱線電話：2793 0223
網址：<http://www.poleungkuk.org.hk>
- ◇ 和諧之家 熱線電話：2522 0434
網址：<http://www.harmonyhousehk.org>
- ◇ 恬寧居 熱線電話：2787 6865
網址：<http://www.cfsc.org.hk>
- ◇ 昕妍居 熱線電話：2890 8330
網址：<http://www.poleungkuk.org.hk>
- ◇ 曉妍居 熱線電話：2243 3210
網址：<http://www.poleungkuk.org.hk>

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

由東華三院營辦的芷若園，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的服務，為性暴力受害人、面臨家庭暴力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全面援助，並且及早為他們聯繫合適的醫療和社會服務等單位，讓他們獲得所需保障和服務。芷若園於2007年3月26日投入服務，包括：24小時熱線，以及在社會福利署辦公時間外，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長者提供危機介入及即時跟進的外展服務。此外，該中心已於2008年5月19日開始提供短期住宿服務，地址保密，為暫時不適宜回家居住的受害人或面臨危機的個人/ 家庭提供支援。



芷若園

- 24小時熱線：18281
- 網址：<http://ceasecrisis.tungwahcsd.org>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向晴軒)

香港明愛營辦的向晴軒，旨在提供避靜設施及綜合服務，協助受到極大壓力或面臨危機，包括家庭暴力問題的人士，處理本身情緒和尋求積極解決家庭問題的方法。向晴軒接受直接申請或任何機構的轉介。



向晴軒

向晴熱線：18288 [24小時]

網址：<http://fcsc.caritas.org.hk>

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

社會福利署於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期間，推行了一個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此計劃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由非政府機構香港家庭福利會推行，而第二部分由社會福利署推行。

香港家庭福利會所推行的和平計劃，服務對象為「較為輕微」虐打配偶個案的施虐者，而此等個案也可能是現有提供社會服務機構未知的個案。在招募參加者過程中，該會進行了廣泛的宣傳和推廣工作，接觸準服務對象，讓他們明白本身問題的嚴重性，鼓勵他們參加施虐者輔導小組。

由社會福利署推行的家暴不再－男士成長小組，服務對象為該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感化組所轉介，以協助涉及虐打配偶的男性施虐者控制自己，不再以身體暴力或其他方式虐待伴侶；並且推廣兩性公平觀念，讓他們學習控制情緒，改善與伴侶的關係。

熱線服務

遭受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及性暴力的受害人可透過熱線服務獲得福利服務資訊及即時援助。這些熱線會由社工或義工接聽，或透過電話轉駁系統操作。



熱線服務

◇ 虐待配偶

◆ 社署熱線24小時：2343 2255

◆ 向晴24小時熱線：18288
網址：<http://fcsc.caritas.org.hk>

◆ 芷若園24小時熱線：18281
網址：<http://ceasecrisis.tungwahcsd.org>



熱線服務

- ◆ 人間互助社聯熱線(電話轉駁系統)：1878668
- ◆ 群福婦女權益會風雨同路熱線：3145 0600
網址：<http://hkaims.med.cuhk.edu.hk/sjhiv/wcomp8/c4.htm>
- ◆ 風雨蘭：2375 5322
網址：<http://rainlily.rapecrisiscentre.org.hk/>

- ◇ 虐待兒童
 - ◆ 防止虐待兒童會：2755 1122
網址：<http://www.aca.org.hk>
 - ◆ 護苗基金：2889 9933
網址：<http://www.ecsaf.org>

危機處理服務

和諧之家的社工駐守在屯門醫院、博愛醫院、將軍澳醫院和基督教聯合醫院為受家庭暴力影響的人士提供即時危機支援。



和諧之家網址：<http://www.harmonyhousehk.org>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這項計劃是提供經濟援助給因暴力罪行，或因執法人員使用武器執行職務以致無辜受傷的人士或這些人士的受養人(如受害人因傷死亡)。如申請人或死者與罪犯為同一家庭的成員，並於罪案發生時居於同一地點，則在特別情況下委員會才會考慮發放援助。



社署網址：<http://www.swd.gov.hk/>

(C) 現有法例

虐待兒童

香港法例第212章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26條	遺棄兒童以致生命受危害	任何人非法拋棄或遺棄不足2歲的兒童，以致該兒童的生命受危害，或以致該兒童的健康蒙受或相當可能蒙受永久損害，即屬犯罪。
第27(1)條	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	任何超過16歲而對不足該年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如故意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該兒童或少年人，或導致、促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包括視力、聽覺的損害或喪失，肢體、身體器官的傷損殘缺，或精神錯亂)，即屬犯罪。
第39條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	任何人因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而被定罪，即屬犯罪。
第40條	普通襲擊	<p>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即屬犯罪。</p> <p>「普通襲擊」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襲擊(Assault)：蓄意或鹵莽地威脅使用即時及非法暴力◇ 毆打(Battery)：蓄意或鹵莽地使用非法暴力◇ 襲擊及毆打通稱普通襲擊(Common assault) <p>對普通襲擊的辯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 日常生活接觸◇ 合理行動，防止別人受傷◇ 保護自己◇ 合理武力以防罪行或協助拘捕◇ 管束學生以保護財物，維持學校良好秩序及紀律等◇ 家長溫和合理體罰

遺香港法例第243A章《幼兒服務規例》

規例15：「任何人不得對(幼兒)中心內兒童施行體罰。」

規例45R：「任何人不得對互助幼兒中心內兒童施行體罰。」

香港法例第279A章《教育規例》

第58條：「教員不得向學生施行體罰。」

家庭暴力 - 香港法例第189章《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婚姻關係的其中一方，或同居男女的其中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另一方騷擾。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前配偶/前同居者及其子女；父母和子女、配偶父母和媳婿、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孫兒/外孫關係；以及其他延伸家庭的關係，包括兄弟姊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叔伯舅姑姨、甥侄、堂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條例後來將同性同居者及前同性同居者納入保障範圍，讓同居關係一方，不論同性或異性，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另一方的騷擾。

非賣品

本書版權屬教育局所有，除學校用於非牟利的教學用途外，其他商業用途必須經教育局的書面同意。

學與教參考資料

- 1 個人在人生不同階段的需要和發展
- 2 健康和幸福
- 3 健康體魄
- 4 精神健康
- 5 社群健康 – 人際關係
- 6 健康的社區
- 7 關愛的社區
- 8 生態與健康
- 9 建設健康城市
- 10 健康護理制度
- 11 社會福利制度
- 12 醫護與社福界專業
- 13 健康和社會關懷政策
- 14 關懷社會行動
- 15A 健康和社會關懷議題 – 人口老化
- 15B 健康和社會關懷議題 – 歧視
- 15C 健康和社會關懷議題 – 家庭暴力
- 15D 健康和社會關懷議題 – 成癮
- 15E 健康和社會關懷議題 – 貧窮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